
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黄院双创〔2018〕1号



关于评选 2018 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培育校园创新创业文化，全面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激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各类创新创业实践，根据《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展 2018 年黄河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类别分为创新奖学金和创业奖学

金，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奖金额为 3000 元、1200 元和 600 元。2018 年创新奖学金、创业奖学金分别设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。根据创新创业成绩与成效，决定获奖等级，特殊情况，奖项可空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良好，未受过纪律处分，评选学年内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。

（二）申请“创新奖学金”的个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理论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发展成果，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；

2. 积极参加各种创新类大赛（不含职业技能大赛），且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奖项；

3. 主持或参加科技创新项目，做出较大贡献，并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；

4.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。

（三）申请“创业奖学金”的个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创业项目在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运行良好，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2. 注册公司，拥有营业执照，带动就业效果良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创业经历有代表性，在青年自主创业者中有较强的引领作用，得到政府和社会公认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；

3. 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，且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奖项；

4. 稳定运营，并获得政府或社会资助、风险投资的项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组织个人申报。申报者填写申报表格（附件2），并参照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分标准（附件1）准备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后，送交所在学院初审，学院签署意见后制作项目汇总表（附件3），两份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创新创业学院，电子版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自动化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学院进行审查并组织评审。

（三）评定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学生材料申报：2018年10月24日—11月5日

学校组织评审：2018年11月6日—11月11日

奖励名单公示：2018年11月12日—11月16日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是激发学生创新意识，促进学生创业能力提高，不断提升应用型创新创业人

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。本次活动对活跃校园创新创业氛围有着重要意义，请各学院广泛宣传有关政策，动员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个人积极申报，引领校园创新创业新风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规范程序，公开、公平和公正评审，确保相关材料准确、及时、规范报送。

联系人：单媛媛 电话：15890955103

办公地址：学生活动中心 305。

- 附件：1.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
评分标准
2.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
3.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汇总表



